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设有化粪池，化粪池防渗设计；安装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对工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于 2013 年 12 月建设完成，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废的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2013 年 12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4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委托机构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写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经验，具有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能力。委托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CMA 号为 160100050193。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合同规定乙方（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北京兴顺福

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意见作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8.12.28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项目于2019年1月4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19年1月4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人员兼职场内环保人员,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并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进行一次废气及声的检测。项目验收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本项目不涉及此方面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单位名称：北京兴顺福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